

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化医用 PCR 分析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化医用 PCR 分析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1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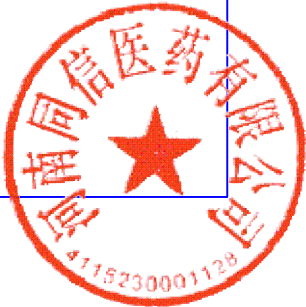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供应商微型企业证明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1]75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县河南同信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微型企业标准，特此证明。(此证明适用于投标使用，复印件有效期为当年)

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6 年 8 月 5 日



附：生产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- 2. 制造商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3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